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功效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ZC-BJ-202605067-2

样品名称: HUNMUI韩伦美羽眼部淡纹抗皱黄芪灵芝孢子油

委托单位: 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功效项目: 化妆品舒缓功效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06日

检测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
咨询电话: 4008 398 358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功效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ZC-BJ-202605067-2

样品名称	HUNMUI韩伦美羽眼部淡纹抗皱黄芪灵芝孢子油	样品编号	GDZC202605067
委托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商标	HUNMUI韩伦美羽
生产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/ 生产批号	2026/03/02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（自主申报）	保质期/限期 使用日期	2029/03/01
样品数量	8瓶	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规格/型号	20ml/瓶	来样方式	送样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油液	收样日期	2026/03/03
检验项目	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		
试验起止日期	自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6日，共计3日		
试验依据	实验室方法（化妆品舒缓功效评价-透明质酸酶抑制试验）		
试验结论	<p>经检验，该试验样品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数值高于阳性对照样品，说明试验样品具有舒缓功效。</p> <p>签发人：郑南荣 签发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 (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本报告无效)</p>		
备注	——		

声 明：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；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。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，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，样品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功效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GDZC-BJ-202605067-2

1 试验目的和原理

目前研究认为敏感性皮肤的发生是一种涉及皮肤屏障—神经血管—免疫炎症的复杂过程。透明质酸是细胞外基质中含量最多、所占比例最大的成分，可维持细胞外基质体积，调控细胞生长因子和细胞因子的分泌，影响细胞的粘附、生长、增殖和分化，因而在维持皮肤水分和弹性、创伤愈合和血管形成等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透明质酸酶是一种引起大分子透明质酸分解的内源性氨基已糖酶，与炎症、过敏有强相关性，研究报道各种肥大细胞释放组胺的药物能调节透明质酸酶活性，一些抗敏药物有强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，因此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作为研究抗过敏作用的指标。

大分子透明质酸在透明质酸酶的作用下通过分解产生N乙酰氨基葡萄糖，测定反应体系中的N乙酰氨基葡萄糖含量可以间接反应透明质酸酶的活性。抑制透明质酸酶的活性可保证透明质酸含量和功能正常，因此试验样品是否具有舒缓功效，可以利用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来判断，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越高则反映该物质舒缓效果越强，反之则越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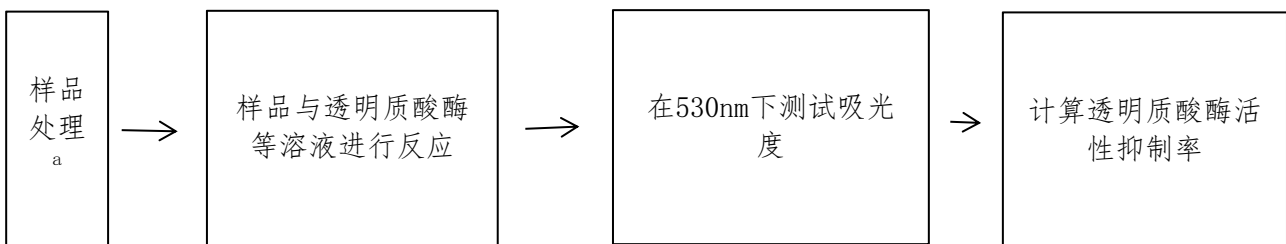
本试验方法为体外法，适用于各基质类型化妆品舒缓功效的检测。

2 试验指标

表 1 试验指标及判定标准

试验指标	判定标准
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	若样品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数值优于（高于）阳性对照样品，则表明试验样品具有舒缓功效。

3 试验方法



a: 本试验样品处理为：用超纯水将样品分散稀释成5%水溶液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功效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GDZC-BJ-202605067-2

4 试验结果

表 2 吸光度重复测定6次结果表

测定次数	1	2	3	4	5	6	吸光度 平均值
空白吸光度 A1	0.093	0.092	0.093	0.095	0.093	0.094	0.093
样品吸光度 A2	0.065	0.063	0.064	0.063	0.065	0.064	0.064
阳性对照 吸光度A3	0.091	0.089	0.090	0.089	0.089	0.088	0.089

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计算公式:

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(%) = $[1 - (A2/A1)] \times 100\%$

式中: A1—为空白试验的吸光度平均值

A2—为加样品稀释液溶液的吸光度平均值

表 3 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试验结果表

测试项目	单位	试验样品组	阳性对照组
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	%	31.43	4.29

备注: 阳性对照为2mg/mL异甘草素溶液

5 试验结论

经检验, 该试验样品对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为31.43%, 阳性对照对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为4.29%。由此可见, 该试验样品透明质酸酶活性抑制率数值优于(高于)阳性对照样品, 说明试验样品具有舒缓功效。

6 参考文献

1. 王欢, 盘瑶, 化妆品功效评价(V)-舒缓功效宣称的科学依据[J]. 日用化学工业, 2018, 5(48): 247-254.

2. 王小洪, 孙培东, 杨柳青, 杨成, 曹光群, 藤茶中粗提物对透明质酸酶的抑制研究[A].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议论文集(上) [C]. 2012

3. 透明质酸酶抑制试验 Elson-Morgan改良法

报告结束